

#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0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83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9

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老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制訂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3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3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3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及教學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四、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不限篇數，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3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二、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3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第六條 初審分別就申請人自取得現職職位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

所佔比例，分為教學型(A)以及研究型(B)，請申請人務必自行選擇。選擇教學型(A)之教師，需於大學部課程一年授滿 5 學分且含有必修課程或通識課程或普通生物學。

A 教學型：教學 45%、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20%

B 研究型：教學 35%、研究 45%、服務與輔導 20%

其計分項目包括：

## 一、教學(100 分為滿分)：提出升等當年 7 月 31 日前 5 年內累計分數

### (一)教學投入(40%)：

- 1 教材編撰、教材或教具開發(透過教材編撰、開發進而引導學生學習)(40 分)
- 2 作業、考試及評分之設計(訂定課堂作業、準備期中、期末考試試題，作業、報告與試題是否充足、難易適中、合乎時宜；擬定多元化評分方式與評分標準)(25 分)
- 3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情形(英語授課、開設或參與跨領域課程、學分或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數位或 MOOCs 課程、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融入式教學-如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環境教育及其他相關)(30 分)
4. 大班授課或通識授課(一班學生超過 50 人)(15 分)
5.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教學研習(10 分)(1 場 5 分)

### (二)教學績效(50%)：

- 1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25 分)
- 2 教育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達成度(20-25 分)
- 3 學生學習表現成效(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發明、創新、競賽等具有具體表現)(20 分)
- 4 批改作業、試題及評分分布(批改作業、期中、期末考，統計學生表現，指導報告，協助學生訂正試題) (15-20 分)
5. 教學成果論文發表(如論文、壁報或口頭發表) (0-5 分)
6. 國內外教學成果與榮譽(0-5 分)
7. 指導研究生畢業，碩士班每位 10 分，博士班每位 20 分。

### (三)其他(10%)：

- 1 教學實況錄影(20 分)
- 2 參與系所課程國際標準評比或課程精進計畫(20 分)
- 3 數位課程之認證(20 分)
- 4 執行教學型計畫(20 分)
- 5 教材同儕審查(20 分)

## 二、服務與輔導(100 分為滿分)：提出升等當年 7 月 31 日前 5 年內累計分數

### (一)服務(至多 50 分)：

- 1 參與系、院、校各級委員會
- 2 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

### (二)輔導(至多 50 分)：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

## 三、研究(100 分為滿分，總分 60 分以上方得申請升等。提出升等當年 7 月 31 日前 5 年內累計分數)：為大學教師之重點工作，並為提升本系形象最有力之一環，為鼓勵並提升研究水準，

其計點如下：

(一)研究計畫(至多 10 分)：以年度為計算單位，國科會或國衛院院外等競爭型計畫主持人 2 分，其他委外型計畫 1 分。

(二)論文著作(至多 90 分)：

申請升助理教授	申請升副教授	申請升教授	得分
頂尖期刊			每篇 55 分
SCI 各領域排名 $\leq$ 5%	SCI 各領域排名 $\leq$ 5%	SCI 各領域排名 $\leq$ 5%	每篇 50 分
5%<SCI 各領域排名 $\leq$ 10%	5%<SCI 各領域排名 $\leq$ 10%	5%<SCI 各領域排名 $\leq$ 10%	每篇 35 分
10%<SCI 各領域排名 $\leq$ 30%	10%<SCI 各領域排名 $\leq$ 25%	10%<SCI 各領域排名 $\leq$ 20%	每篇 25 分
30%<SCI 各領域排名 $\leq$ 60%	25%<SCI 各領域排名 $\leq$ 50%	20%<SCI 各領域排名 $\leq$ 40%	每篇 20 分
60%<SCI 各領域排名 $\leq$ 90%	50%<SCI 各領域排名 $\leq$ 75%	40%<SCI 各領域排名 $\leq$ 60%	每篇 10 分
90%<SCI 各領域排名	75%<SCI 各領域排名	60%<SCI 各領域排名	每篇 5 分
非 SCI 論文(有審查制度)	非 SCI 論文(有審查制度)	非 SCI 論文(有審查制度)	每篇 1 分

(各組頂尖期刊公布於系網頁規則與辦法中，每年 8 月 1 日更新，5 年內曾於本系頂尖期刊表列之期刊皆可認列。)

以上論文積分均依作者順位計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乘以 1.0；第二作者得分乘以 0.6；第三作者得分乘以 0.4；其他作者得分乘以 0.2。

(三)專利及產學表現：(至多 20 分)：

1. 建教合作及產學計畫：以擔任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每超過 20 萬元為 0.5 分計算，一件計畫之最高累計分數為 5 分。共同主持人以得分乘以 0.3 計算。
2. 學術榮譽：獲國內外學術榮譽一項計 1-5 分。
3. 學術演講：
  - (1)受邀參加學術演講計 0.5 分。(最高累計 10 分)
  - (2)受邀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主題演講(有邀請函之 invited speaker，並獲主辦單位補助出席費或旅費者)每次計 1 分。
  - (3)受邀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 keynote speaker 每次計 3 分。
4. 專利：

國內專利以取得專利日期為計算基準，歐盟、美國、及日本專利得 15 分，其他國家專利得 10 分，所有發明人享同等權利。
5. 授權：

成果授權以與學校簽訂合約日為起算標準，授權金、技轉之衍生利益金股票等達 500 萬元以上者得 30 分，授權金達 200 萬元以上者得 15 分，100 萬元以上者得 10 分，其餘得 5 分。所有發明人享同等權利。授權日之計算以簽約後第一期款入帳日起算。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先舉辦公開論文演講並邀請系教評委員參與。其升等事宜，由系內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結果以獲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投票通過為推薦。若超過學校規定可升等人數上限時，則再票決推薦之。系教評會如有副教授擔任委員，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八條 本系教師擬申請升等者，應於當年度 6 月底前提出申請，但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講師符合升等年資者亦得於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依本校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評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第九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兩週內，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